

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洪公管局发〔2023〕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鄂公管委发〔2022〕1号）和《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荆营商发〔2023〕3号）文件精神，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进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工

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涉密、应急、抢险救灾等项目除外），项目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计划。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招标人、立项批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计划招标时间、联系人等内容。

三、发布方式及时限

（一）集中发布

招标人可通过发布年度招标计划，对年度内拟招标项目相关内容集中发布。项目招标人应在年度招标计划内首个实施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公布招标计划。

（二）单项发布

未进行年度招标计划集中发布或未列入年度招标计划集中发布内的项目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公布招标计划。

四、发布流程

项目招标人按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见附件）后在洪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发布。招标人自行对招标计划表所在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要求

开展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是我市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重要举措，有利于督促招标人提前谋划项目，做好标前筹备；有利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做好投标筹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项目招标人未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公告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服务。

(二) 加强服务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项目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公告，鼓励招标人在获取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前发布招标计划公告，招标人无特殊情况的，应当在项目财政评审完成前发布招标计划公告。因招标人未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公告迟滞项目招标工作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予以约谈并通报。

附件：洪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洪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建设单位（或招标人）	
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招标）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计划招标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